

English → Chinese (Simplified) ✓

×

该内容来自eCFR,具有权威性但非官方。

显示标题 24,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为最新。标题 24 上次修订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2 日。

第24条-住房和城市发展部

字幕B-住房和城市发展相关法规

第九章-住房和城市发展部公共和印第安人住房助理部长办公室

第964部分一公共住房的租户参与和租户机会

子部分B-Tenant Participation

§964.130 选举程序和标准。

居民委员会至少可以使用地方选举委员会/委员会。居民委员会应使用独立的第三方监督选举和罢免程序。

- (A) 居民委员会应遵守以下有关选举程序的最低标准:
 - (1) 所有程序必须确保居民委员会成员的公平和频繁选举--每个成员至少每三年一次。
 - (2) 居民理事会理事的交错任期和任期限制应由居民理事会自行决定。
 - (3) 各居民委员会应当在其章程中制定和公布选举、罢免办法。
 - (4) 选举程序应包括竞选资格、选举频率、罢免程序以及任期限制(如果需要)。
 - (5) 必须向居住社区的所有投票成员提供足够的通知(至少 30 天)以进行提名和选举。通知应包括选举程序、资格要求以及提名和选举日期的说明。
- (二) 如果居民委员会未能满足 HUD 公平、频繁选举的最低标准,或未能遵守其自身所采用的选举程序,HUD 应要求 HA 撤销对该居民委员会的承认,并扣留居民服务资金以及与居民参与公共住房服务相关的资金。
- (C) 住房管理局应监督居民委员会选举过程,并应建立程序,对任何因未满足 HUD 最低标准而做出的不利决定提出上诉。此类上诉应提交给当地联合选定的第三方仲裁员。如果使用第三方仲裁员产生费用,则应根据§ 964.150从住房管理局居民服务基金中支付此类费用。